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自治区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自治区有关政策，合理配置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区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自治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地质

矿产勘查专项。负责自治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自治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自治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区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授权，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和改革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局、科技外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工会工作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编制数 187，实有人数 370 人，其中：在职 173 人，增加 1 人；退休 194 人，增加 2 人；离休 3 人，减少 1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8,376.7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9,640.71</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640.7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8,736.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736.00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3,004.28</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3,004.28</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37.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004.2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1,380.98</b>	<b>支出总计</b>	<b>21,380.98</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380.98	9,640.71	9,640.71							8,736.00	3,00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4	893.04	893.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04	893.04	893.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04	511.04	51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0	382.00	38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0	359.70	359.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0	359.70	359.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8	192.58	192.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3	167.13	167.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37.47	8,101.47	8,101.47							8,73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6,837.47	8,101.47	8,101.47							8,736.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036.47	3,036.47	3,036.47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801.00	5,065.00	5,065.00							8,7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0	286.50	286.5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0	286.50	28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50	286.50	286.50									
22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22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21,380.98</b>	<b>4,575.71</b>	<b>16,805.28</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3.04</b>	<b>893.04</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93.04</b>	<b>893.04</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04	51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0	382.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359.70</b>	<b>359.70</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59.70</b>	<b>359.7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8	192.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3	167.13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16,837.47</b>	<b>3,036.47</b>	<b>13,801.00</b>
<b>220</b>	<b>01</b>		<b>自然资源事务</b>	<b>16,837.47</b>	<b>3,036.47</b>	<b>13,801.00</b>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036.47	3,036.47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801.00		13,801.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86.50</b>	<b>286.50</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86.50</b>	<b>286.50</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50	286.50	
<b>229</b>			<b>其他支出</b>	<b>3,004.28</b>		<b>3,004.28</b>
<b>229</b>	<b>99</b>		<b>其他支出</b>	<b>3,004.28</b>		<b>3,004.28</b>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9,640.7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640.7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4	893.0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0	35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01.47	8,10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0	286.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9,640.71</b>	<b>支出总计</b>	<b>9,640.71</b>	<b>9,640.71</b>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9,640.71</b>	<b>4,575.71</b>	<b>5,065.00</b>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3.04</b>	<b>893.04</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93.04</b>	<b>893.04</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04	51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0	382.00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359.70</b>	<b>359.70</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59.70</b>	<b>359.7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8	192.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13	167.13	
220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8,101.47</b>	<b>3,036.47</b>	<b>5,065.00</b>
220	01		<b>自然资源事务</b>	<b>8,101.47</b>	<b>3,036.47</b>	<b>5,065.00</b>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036.47	3,036.47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65.00		5,065.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286.50</b>	<b>286.50</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286.50</b>	<b>286.50</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50	286.50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4,575.71</b>	<b>4,019.54</b>	<b>556.17</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508.50</b>	<b>3,508.50</b>	
301	01	基本工资	951.66	951.66	
301	02	津贴补贴	904.61	904.61	
301	03	奖金	547.63	547.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00	38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58	192.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13	167.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	4.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6.50	286.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3	71.6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56.17</b>		<b>556.17</b>
302	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12.63		12.63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69.44		69.4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115.22		115.2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7.75		47.75
302	29	福利费	42.98		42.9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40		72.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5		75.7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11.04</b>	<b>511.04</b>	
303	01	离休费	47.74	47.74	
303	02	退休费	414.99	414.9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1	48.31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5,065.00</b>		<b>4,924.14</b>	<b>90.00</b>			<b>50.86</b>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5,065.00</b>		<b>4,924.14</b>	<b>90.00</b>			<b>50.86</b>				
<b>220</b>	<b>01</b>		<b>自然资源事务</b>		<b>5,065.00</b>		<b>4,924.14</b>	<b>90.00</b>			<b>50.86</b>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1,870.00		1,729.14	90.00			50.8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	5.00		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 政专项	190.00		190.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82.40</b>	<b>82.4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72.40</b>	<b>72.4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40	72.40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3,004.28</b>	<b>3,004.28</b>			<b>3,004.28</b>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	3,004.28	3,004.28			3,004.28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80.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收入预算 21,380.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640.71 万元，占 45.09%，比上年预算减少 12,117.09 万元，下降 55.6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为本级待分配项目，2024 年直接由项目中标单位编制预算；厅本级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动态更新与质量监控项目本年度由厅直属单位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预算，不再由厅机关编制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8,736.00 万元，占 40.86%，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6.00 万元，增长 191.2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自筹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3,004.28 万元，占 14.05%，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52 万元，下降 39.9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项目 2023 年年末中央财政追加资金未执行完毕，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结转结余管理工作方案，将该项目 3004.28 万元结余资金结转于 2024 年度。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1,380.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75.71 万元，占 21.40%，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1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人增资，工资普调。

项目支出 16,805.28 万元，占 78.60%，比上年预算减少 8,474.52 万元，下降 33.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为本级待分配项目，2024 年直接由项目中标单位直接编制预算；厅本级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动态更新与质量监控项目本年度由厅直属单位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预算，不再由厅机关编制预算。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40.7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40.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缴费、退休人员医疗缴纳；卫生健康支出 359.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的缴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01.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支出、项目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86.5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640.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7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1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工资普调，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06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10.00 万元，下降 70.6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动态更新与质量监控项目为待分配项目 2023 年为待分配项目，2024 年由中标单位直接编制预算，不再由我厅机关编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3.04 万元，占 9.2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59.70 万元，占 3.73%。
-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8,101.47 万元，占 84.04%。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86.50 万元，占 2.9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1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37万元，下降26.09%。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新疆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同比减少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47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普调，由此产生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0万元，增长10.5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普调，由此产生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2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普调，由此产生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036.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40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普调，支出预算增加。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为本级待分配项目，2024年直接由

项目中标单位编制预算；厅本级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动态更新与质量监控项目本年度由厅直属单位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预算，不再由厅机关编制预算。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90.00万元，增长170.13%。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本年度编列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预算3000万元、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预算190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0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普调，由此产生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75.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1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新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3. 《新疆地质调查规划（2021-2025 年）》;

4. 《加强新疆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 2022-2030 年》;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9 号）;

7.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政府采购预算 3000 万元，用于博物馆展陈深化设计、布展实施。[情况说明：厅机关编列该项目预算资金 39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00 万元、非财政资金 917 万元），资金构成为展陈初步方案设计费 15 万元、博物馆展陈深化设计和布置实施费 3787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 5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5 万元、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10 万元、专业设备购置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自治区部门单位包村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18 号）。

- 2、《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3、《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26号）
- 4、《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 5、《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第33号令《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国办发〔2018〕16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2号）；
- 8、《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33号）。
- 9、《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1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11、《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9〕17号）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13、《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7〕229号）；
- 17、《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评估管理规定》（新国土资发〔2007〕572号）；
- 18、《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

19、《自治区矿业权委托评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新国土资办发〔2009〕86号);

20、《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

2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29号);

22、《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财综〔2023〕10号);

23、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8年《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法律法规的颁布,2004年《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8年《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23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等。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5、《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号)

27、《关于印发〈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年-2025年)〉的通知》;

28、《关于印发〈关于在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9、《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30、《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预算安排规模:1,8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12.00 万元、差旅费 354.91 万元、印刷费 12.00 万元、邮电费 5.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40.00 万元、劳务费 90.00 万元、培训费 1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0 万元、电费 87.50 万元、租赁费 13.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8.83 万元、维修(护)费 181.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8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 号），明确了区直单位开展巡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对象方位、机构设置、监督重点、工作要求、成果运用和组织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0 万元、办公费 1.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 （四）项目名称：2024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 号）要求，通过确定我区重点城市监测范围、设立标准宗地（地价标准宗地）、组织土地估价师及时跟踪采集标准宗地的地价信息，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成果，按时上报并适时公布，实现对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实时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万元、办公费 60.00 万元、差旅费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60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优化车辆使用等措施，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2.60 万元，增长 35.1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将全面实施，我区作为全国重点突破区，中央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投入全国第一，届时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各类科研院所将来疆指导、检查工作，预计本年度相关公务接待工作有所增加。

##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004.2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004.2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3,004.28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项目，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结转结余管理工作方案，将该项目 3004.28 万元结余资金结转于 2024 年度。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0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秉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运转类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5,50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45.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4.6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84.7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14.4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8,273.36 平方米，价值 7,409.44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1,31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价值 1,310.3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08.9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65.9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6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73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2024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杜世宝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为做好 2024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一是计划于 2024 年收集与整理 15 个城市不同级别、不同区段、不同用地类型土地价格及相关数据，二是完成各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汇总分析（分析城市地价水平状况、地价变化趋势、地价与土地供需协调状况、地价与房屋市场协调状况、地价与社会经济协调状况五类），三是自治区 2024 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汇总报告编制等地政工作。通过开展各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工作，提高成果资料归档率，为当地政府制订地价管理政策、进行地价监控、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依据；为广大的土地投资者和使用者进行土地投资、交易等活动提供基础市场信息。</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城市数	=1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分析类型	>=5 类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城市地价监测培训、研讨、论证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数据表格报告审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城市比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 成果 报告 数量	完成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2024 年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吴忠平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做好 2024 年巡视巡察工作，计划 2024 年设立 2 个巡察组，采取“一托二”形式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 家直属单位开展常规巡察。通过项目开展，促进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监督单位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干部人次	=12 人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费人均标准	<=8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巡察报告(份)	>=4 份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杜世宝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70.00	其他资金	22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聚焦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使命，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工作：一是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落实新一轮战略性找矿行动，加大矿权出让力度，积极培植财源，预计评估出让探矿权 10 个、评估 17 个采矿权出让收益；二是做好压实 14 个地州耕地保护责任、自然资源主题宣传等综合业务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法治体系，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教育专题宣讲 8 次、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实践活动 4 次；四是根据授权，完成 8 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督查工作。通过项目开展，行使“两统一”职责，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出让探矿权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37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数量	≥17个	计划标准	19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覆盖地州个数	≥14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法治教育专题宣讲	≥8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4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然资源主题宣传活动	≥5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然资源专项督查和实地核查次数	≥8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探矿权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矿权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评估出让探矿权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治教育专题宣讲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治实践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口径矿业权出让收益	>=100	计划标准	203亿元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亿元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刘进喜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917.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917.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厅机关保障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39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00 万元，非财政资金 917 万元。为贯彻落实艾尔肯·吐尼亚孜主席、陈伟俊常务副主席，在原自治区地矿局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本着“整合资源、充分利用、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的原则，将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整体搬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资料库（馆）一、二层进行提升改造。一是做好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部署（展陈面积：5800 平方米）；二是开展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调研工作，完成地质矿产博物馆馆藏展品的梳理、搬迁，编制 1 套初步设计方案、1 套深化设计方案；三是实施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附属设施建设、布展设计、功能改造提升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功能在智能化、现代化、科技化方面进一步提升，建成自治区地学标本典藏中心、地质科技成果推广和宣传中心、地学及自然资源科普教育基地、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工程量	=5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步设计方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深化设计方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2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 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对博物馆功能提升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李凡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8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计划完成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等内外装饰、电气安装等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解决地质资料、测绘成果资料保管现状问题，填补自治区关于缺少省级实物地质资料库的空白。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室内外装修(含外幕墙、电气、消防、设备安装)	=2306 3.1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室外景观（含土石方、外网）	=2111 9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室内外装修及室外景观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资料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有效 维护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李凡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9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99.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计划完成园林绿化,绿化灌溉、电气工程、铺装工程、园林小品、休闲设施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丰富的地质展品和呈现方式,从地质的角度认识地球和矿产资源,弘扬生态文明,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主要有岩石矿物、勘探设备、互动科普广场等,让参观者了解矿物和岩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土方平整	=8425.1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乔灌花草建植	=788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化铺装工程	=177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 3004.28 万元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该笔资金不在 2024 年年初预算中重复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年02月27日